

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3020160052286

地址、电话：宝光路 46 号 0917-3316902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100 16200 310 525 11787

乙方：宝鸡市渭滨区小倪柒号餐厅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610302MA6XARKL5E

地址、电话：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 14 号院 2 幢 1 层 7 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农业银行宝鸡开发区支行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职工食堂的相关餐饮管理服务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管理方式和服务费支付

1、乙方负责完成职工餐厅食材选择、点收、饭菜加工、餐饮材料卸车、职工餐厅室内保洁（含卫生间）、餐具清洗及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，甲方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。管理服务费用为 17950 元 / 月（大写：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，包括：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。

2、餐厅日常收支、结算程序：

甲方管理人员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，乙方负责职工用餐工作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将管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账户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，实际执行之日起一年（自 2025 年 5

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), 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签事宜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餐饮管理制度, 并监督乙方遵守;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,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。
- 2、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作好饮食服务工作。协议期限内,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职工餐厅经营管理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所有的房屋和设备, 进驻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交付乙方使用。上述物品经清点(按清单双方签字后)交乙方使用, 合同期满后, 乙方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, 如有遗失损坏, 乙方折价赔偿(自然损耗除外)。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工作场所建筑物、水电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, 如因硬件更新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食谱进行调整。
- 5、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加工的饭菜质量、成本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。
- 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要求, 乙方必须在 15 天限期内予以更换。
- 7、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区域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等营运资质,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证件。
- 8、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全部支付上月经双方审核后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。

9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维护好就餐秩序。

10、甲方有加班、重大活动、节假日或休息时间修改等情况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，否则对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11、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每日加班人数，以便于有效控制成本，避免浪费。

12、遵照本合同规定，餐厅能源（水、电、燃料）由甲方无偿供给；餐厅夏季降温、冬季取暖设备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应合理使用避免浪费。

13、甲方负责保证就餐人员的餐具补充和更换（日常运营中所需要的增补及使用的厨杂，器皿，餐具将由甲方提供）如：不锈钢汤罐、不锈钢小盆、水舀子、炒铲、不锈钢小勺、保温桶、红白菜筐、不锈钢盆子、蒸屉、不锈钢汤勺、木案子、垃圾桶、垃圾袋、不锈钢勺子、不锈钢汤碗、打饭勺、切菜刀、筷子、不锈钢托盘、菜墩子、手托盘、不锈钢餐盘等。

14、为了防止火灾隐患，甲方应负责对抽油烟机以上部分的烟道每季度进行清理一次。

15、甲方餐厅包间部分、外卖盒饭的销售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协助。相应服务费甲方单独支付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负责职工餐厅所需米面油菜配料等原材料的采购。

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及考核办法，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乙方负责制定和执行相

应的工作范围、现场管理、食品卫生、安全、人员招聘、培训、调配和奖惩等规章制度。需要目视化上墙的制度标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须确保甲方食堂以陕菜为主、大厨维持相对稳定。除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以外，乙方无故更换大厨。

4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不断推出新菜品，力争每月不少于 2 个新菜品。

5、乙方负责后厨员工的使用、管理、教育、培训、奖惩和调配工作；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；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。除甲方责任外，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或丢失等事故，由乙方责任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，控制伙食成本，杜绝浪费。制定每周食谱，一周内菜品不重复。食谱要符合伙食费标准、符合就餐群体的总需求、符合营养配餐要求，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食谱，报甲方餐厅管理员确认后于月底前公布。按照食谱进行菜肴烹制，保证按时供餐，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准备工作。

6、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，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参与伙食委员会召开的有关餐厅问题的会议。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用餐人员满意度。

7、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，乙方不得转让、转包、转租、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。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，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、炊具、餐具等的损坏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8、乙方负责对餐厅水、电、燃气和设备设施的检查巡视，发现问题

及时向甲方汇报。

9、按时保证供应甲方员工早餐、中餐的用餐，并提供优质服务，职工餐应按时开饭，不得无故延迟或提前开饭时间；职工每餐开饭时间不少于一个半小时，保证工作用餐。乙方保证甲方员工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，不得出现冷菜、冷饭现象。

10、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。甲方个别部门员工因工作需要，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，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。

1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《食品卫生法》进行加工、保管和销售食品。如发生其他意外，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12、乙方需调整人员时，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，应交健康证、钥匙等，并办理其他手续。

13、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，并承担办证费用。

四、由于就餐人员变化等因素致使工作餐厅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合同费用双方另行商谈。

五、客餐菜品由乙方提供菜单供甲方选择，菜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。客餐补贴按每位 30 元另外计算（含外派厨师及服务人员费用）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时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七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市场变化等）造成合同条款不能正常执

行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按照国家有关合同的规定执行，若协商不成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（委托）代表（签字）：张云峰



乙方：

法人（委托）代表（签字）：倪红军



签订日期：2015.4.29